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定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同意即日起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对《香港商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证券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证券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21 1 0326294.7	一种阿奇霉素颗粒杂质的检测方法及一致性评价方法	2021.03.26	2023.02.03	第5729073号	二十年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6,600,000	3.28%	1.52%	2022-06-14	2023-0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9,200,000	4.57 %	2.12%	否	否	2023-02-06	2024-02-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38%	62,100,000	64,700,000	32.12%	14.90%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2%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69%	62,100,000	64,700,000	26.75%	14.90%	0	0	0	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4,259,299股为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实质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同意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6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乙方一”）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乙方”、“业绩承诺人”）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背景

1、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乙方各方签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份。

2、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乙方各方签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乙方各方就联合创泰业绩承诺期间（2021年-2023年度）净利润、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补偿期限届满后对联合创泰进行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如需）进行了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联合创泰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3、《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1日，联合创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将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缴出资额1,890万元、51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份。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因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黄泽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水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将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际出资额1,890万元、51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股权和新联芯51%股权，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为保障《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因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黄泽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相关银行和其他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事项额度提前终止。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14:50，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最高担保额30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一致，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7%。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方之一——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3.85%。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为创泰电子提供0.5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股东大会为创泰电子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为0.5亿元（或等值外币），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股东大会通过担保额度提前终止，对创泰电子合计担保额度为仍为0.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用于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便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办理贷款、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全资孙公司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持股51%，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合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新联芯持股49%的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新联芯新增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二、提供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创泰电子	100%	93.85%	4500	5000	3.21%	否
		联合创泰	100%	43.52%	145,543.9	230,000	147.72%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聚隆减速器	100%	68.51%	9000	12,000	7.71%	否
		新联芯	51%	24.52%	0	53,000	34.04%	否

注：担保余额和资产负债率均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2月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967元折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973,447,617.72	10,522,532,399.94
利润总额	362,345,016.32	213,759,096.15
净利润	301,908,149.55	177,533,458.32
资产总额	2,410,919,304.72	4,105,871,470.26
负债总额	1,529,980,191.66	2,933,025,173.85
净资产	880,939,113.06	1,172,846,296.4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的股权，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孙公司、调整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6,767,708.03	58,592,348.60
利润总额	999,238.16	(1,381,467.63)
净利润	188,643.14	(1,138,764.45)
资产总额	52,840,961.21	68,108,429.64
负债总额	37,905,590.78	51,611,823.66
净资产	14,935,370.43	16,496,605.98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新联芯51%的股权，林永俊持有49%的股权，新联芯是公司控股孙公司、调整后新联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0,739,005.67	196,346,372.41
利润总额	31,836,168.51	26,703,169.29
净利润	25,724,638.42	22,244,059.42
资产总额	261,260,330.30	351,112,142.25
负债总额	121,224,583.91	221,432,336.44
净资产	140,035,746.39	129,679,805.81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2,973,447,617.72	10,522,532,399.94
利润总额	362,345,016.32	213,759,096.15
净利润	301,908,149.55	177,533,458.32
资产总额	2,410,919,304.72	4,105,871,470.26
负债总额	1,529,980,191.66	2,933,025,173.85
净资产	880,939,113.06	1,172,846,296.4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的股权，创泰电子将其持有的创泰电子100%股权转让公司后，创泰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6,767,708.03	58,592,348.60
利润总额	999,238.16	(1,381,467.63)
净利润	188,643.14	(1,138,764.45)
资产总额	52,840,961.21	68,108,429.64
负债总额	37,905,590.78	51,611,823.66
净资产	14,935,370.43	16,496,605.98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